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5日开市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洁科技,股票代码:002635)自2014年6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6月30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发出,2014年7月31日以通讯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孙林伟先生因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366,894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215,600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作为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Supernova”)全部股权的价款。根据公司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Letter of Intent for Conditional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拟定的交易对价为14,150万美元加上交割前的应付股利。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分送红股政策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股利分配政策等,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时,上市公司将向原股东配售。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366,894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366,894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366,894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366,894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366,894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